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總說明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俾強化我國企業之競爭力及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部分修正條文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經 總統公布，增訂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瞭解獨立董事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條件，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違反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予以解任之規定。（第二條）
- 三、 為有效達成獨立董事之效能及考量獨立性之要求並不因選任完成而終止，明定獨立董事之持股應予限制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另俾使獨立董事得專業中立執行其職務，訂定與公司或其關係人等有一定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親屬及與公司具有財務及業務往來或其他提供商務、法務等諮詢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第三條）
- 四、 考量獨立董事較諸非獨立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兼任獨立董事之家數不宜過多，明定獨立董事之兼職家數。（第四條）
- 五、 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有適當之提名方式，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格，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五條）
- 六、 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杜絕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第六條）
- 七、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符合本辦法關於獨立董

事資格條件之規定。(第七條)

八、 為貫徹證交法獨立董事之立法意旨，規定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第八條)

九、 為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爰明定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九條)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

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條	文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一、參考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證期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二 三 八九六號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p> <p>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於第二項訂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p>	<p>一、參考前證期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二 三 八九六號令及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所定之獨立董事規範，明定獨立性之認定標準。</p> <p>二、考量獨立性之要求並不因選任完成而終止，且參考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司獨立董事要求於任職期間仍須符合獨立性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應符合獨立性之條件。</p> <p>三、為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立法說明意旨，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與第一款至第三款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p>	

<p>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親屬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四、為求母公司及聯屬公司定義之明確，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其認定標準。</p>
--	---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獨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故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不宜過多，以避免影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爰明定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p>	<p>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推動，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p> <p>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一定期間內，公告關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等事項，供股東遵循辦理。</p> <p>三、為確保股東之提名權，爰明定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後送請股東會選任。</p> <p>四、考量獨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等相關資料。</p> <p>五、為利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順利選任獨立董事，明定不符獨立董事程序審查資格之情形。</p> <p>六、實務上公司經營階層為支持選任足額獨立董事，或有難以掌握董事會優勢之顧慮，故未必可以順利選出獨立董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爰於第六項明定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p>

<p>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p>	<p>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p>
<p>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參考前證期會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三 一一五七一六號令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惟仍應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考量現行公司多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決定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為貫徹證交法推動獨立董事之立法目的，讓獨立董事進入公司決策核心之常務董事會，充分適切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爰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p>	<p>為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爰明定公司依</p>

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